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0.17 元/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3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屈国旺与激励对象屈爱艳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梁东来、任晓琨、刘辉、孙文征、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2,224,500 股变更为 162,210,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62,224,500 元减少为 162,210,100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屈国旺与激励对象屈爱艳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除因离职的 9 名对象外，其余 31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屈国旺与激励对象屈爱艳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采用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4 个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转授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6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57,500 股，授予价格为 8.27 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等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一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257,500 股调整为 2,237,500 股，并确定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7,500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62,245,500 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0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25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886,600 股，占公司当日股本总额 162,245,500 股的 0.54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为 162,224,500 股。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16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为：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7,649,292.41 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69,473,942.08 元增长 47.26%，高于股权激励要求的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的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1）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2）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可解锁对应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 80%，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3）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对应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股权激励计划中 31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锁条件；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除因离职的 9 名对象需回购注销外，其余 31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锁，解锁数量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根据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30%
2	任月吉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30%
3	宋建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22,5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5,000	67,5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3 人）			1,967,500	590,250	30%
合计（316 人）			2,192,500	657,750	30%

注：上述解锁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核查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锁的 31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除因离职的 9 名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6 名，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

经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回购价格调整、回购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除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4,4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93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57,500 股，授予价格为 8.27 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等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一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257,500 股调整为 2,237,500 股，并确定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7,500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62,245,500 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0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25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886,600 股，占公司当日股本总额 162,245,500 股的 0.54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为 162,224,500 股。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16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目前，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梁东来、任晓琨、刘辉、孙文征、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0089%。

3、回购价格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 9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3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224,500 股变更为 162,210,1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9,900	-14,400	1,315,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94,600	0	160,894,600
合计	162,224,500	-14,400	162,210,100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鉴于梁东来、任晓琨、刘辉、孙文征、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梁东来等 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梁东来、任晓琨、刘辉、孙文征、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 9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 股。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回购价格调整、回购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除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前回购价格：8.105 元/股

2018 年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7.935 元/股

2020 年 7 月 27 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57,500 股，授予价格为 8.27 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等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一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257,500 股调整为 2,237,500 股，并确定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7,500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62,245,500 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0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25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886,600 股，占公司当日股本总额 162,245,500 股的 0.54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为 162,224,500 股。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税款）；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 316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30%
2	任月吉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30%
3	宋建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22,5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5,000	67,5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3 人）			1,967,500	590,250	30%
合计（316 人）			2,192,500	657,750	30%

注：上述解锁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核查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锁的 31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除因离职的 9 名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6 名，解锁数量 657,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2,224,500 股的 0.4055%。

经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回购价格调整、回购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除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